

#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 年产 50 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预审意见

池州市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精神和市水利局关于对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具体要求，我局成立督查组于2020年10月20日，对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工程现场，查阅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将复核情况及预审意见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位于安徽省池州市南东 $160^{\circ}$ 方向37km处，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7^{\circ}35'34''$ ，北纬 $30^{\circ}20'43''$ 。行政区划属池州市贵池区棠溪镇双合村管辖。矿山设计年产熔剂用石灰岩矿50万吨，露天开采，公路运输，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

本项目由露天采场区、运输道路区、工业场地区、排土场区、办公生活区组成，现已扰动地表面积 $30.61\text{hm}^2$ ，其中排土场区、办公生活区已于2018年11月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面积为

3.09hm<sup>2</sup>),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原池州市水务局进行了报备(池水管【2018】88号文)。经现场核查该两处区域现场水土流失得以控制,改建工程未新增扰动,不再进行重复验收;本项目验收报告范围主要针对于露天采场区、运输道路区、以及工业场地区,共计占地面积为27.52hm<sup>2</sup>。该项目改建工程于2020年5月初开始建设,至2020年9月底完成,工期5个月。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完成了:表土剥离及回覆、截洪沟、排水沟、过路涵、沉沙池、二级沉淀池等工程防护措施和播撒草籽、栽植乔灌等植物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过程中各个区域的临时防护措施等。

2020年5月12日,池州市水利局下发了《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池水利审批(2020)12号)的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1.89hm<sup>2</sup>。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49.51万元,其中含水土保持补偿费9.95万元。

工程建设期间本项目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0.61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扣除排土场和办公生活区已验收面积3.09hm<sup>2</sup>,剩余占地面积为27.52hm<sup>2</sup>,主要为露天采场区、运输道路区和工业场地区,均为永久占地。其中露天采场区实际扰动面积16.00hm<sup>2</sup>,运输道路区3.23hm<sup>2</sup>,工业场地区8.29hm<sup>2</sup>。项目施工期间共开挖土石方量0.53万m<sup>3</sup>,其中回填0.18万m<sup>3</sup>,余方0.35万m<sup>3</sup>,余方运往排土场临时存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新增总投资50.64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9.95万元。

## 二、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成立了水土保持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监测工作。2020年9月，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池州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渣土防护率达到98.11%，表土保护率达到97.4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64%，林草覆盖率达到27.22%。

###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池州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较好。在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全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责任落实到施工组织，并通过公司水土保持工作小组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管。同时，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目前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池州市银龙熔剂用石灰岩矿年产50万吨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任务和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验收标准，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池州市银龙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经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四、 预审意见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较为同步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预防和治理了基建过程中水土流失，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报备验收。并要求建设单位按水利部规定完善相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